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:何杰螢

電話:06-6357716分機195

傳真:06-6370007

電子信箱:d00553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:南市衛心字第11301674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3年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期中會議會議紀錄

(0167438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:為協助本市國中、高中(職)學生瞭解自我心理健康狀態, 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學校配合心情溫度計普篩調查,詳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7月2日府衛心字第1130839099號函暨113年6 月17日「113年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-期中會 議」會議記錄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學生族群隨時掌握自己心情狀況,請協助高二、三年級及國二、三年級學生進行心情溫度計施測,請校外會、教育局協助轉知高中(職)、國中等學校,請師長施測前妥善向學生說明,本量表目的協助學生瞭解身心適應狀況,回想最近一星期中,這些問題感到困擾或苦惱程度,圈選一個最能代表學生感覺的答案。
- 三、學生測量結果分數大於10分以上或自殺意念大於2分以上, 可透過校園輔導系統或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;如有心理 諮商需求可善用衛生福利部15-45歲青壯世代心理支持方案





(網址:https://sps.mohw.gov.tw/mhs),113年8月1日 至114年12月31日可進行3次免付費心理諮商。

## 四、操作說明:

- (一)進入「心情溫度計」(網址:https://reurl.cc /nvZe6e)填寫基本資料,請於「4.身分」欄位點選「其 他」填覆學校校名、班級、座號。
- (二)填寫結果除個人可自行保存外,本局可隱匿性提供學校 心理健康需求分布資料供學校參考,如有任何問題逕洽 本局窗口。
- 五、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學校於113年10月15日前完成施測,並於 113年10月31日前彙整各校施測完成日期函復本局,本局將 於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會期末報告會議提報辦理情形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

副本:本局心理健康科電 2024/09/29 文 交 11:45:37 章

